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持有一手股份(即1,000股股份)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可獲贈公司禮品一套。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 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1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李瑞河先生及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ii)李家麟先生（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9.42%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范仁達博士

張紅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廈門市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李均雄先生

黃瑋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為1,083,861,460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16,772,29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上述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08,386,146股股份（相等於最多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李瑞河先生、范仁達博士及曾明順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為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所應用的標準，應視乎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及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後向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7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就釐定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及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f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瑞河先生，8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8月31日轉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擴展及投資決策。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逾6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1993年起擔任董事長。李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於1975年在台灣創立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仁」)。天仁透過其在台灣、美國及加拿大的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從事生產及零售茶葉及各類茶產品業務。天仁自1999年起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廣泛的個人及業務關係。彼於2000年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李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得傑出中華茶人(終身成就)榮譽稱號。李先生為李家麟先生和李國麟先生的父親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銘仁先生的伯父。李先生在茶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透過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知名的高檔品牌，已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茶行業的領先企業。為肯定李先生的人格、正直及對漳州市地方發展作出的貢獻，李瑞河先生於2000年獲漳

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榮譽市民稱號。自2000年起，李先生亦獲委任為漳州市警風廉政監督員。作為中國當局選擇標準的一部分，警風廉政監督員的優先候選人包括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社區記者及知名人士，而僅具有強烈責任感、愛心及支持公共安全工作的候選人方可再次獲委任。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188,789,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權益。

范仁達博士，65歲，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范博士持有美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經濟博士學位。范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已分別辭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至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地利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退市的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14日向原訟法庭對包括范博士在內的八名金至尊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尋求取消資格和賠償命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6日的公告。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長。

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概無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曾明順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對本集團整體公司財務計劃提出意見。曾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擔任天心中醫醫院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下列實體的董事：天心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起）、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及天仁（自2023年6月起）。曾先生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天仁茶藝文化基金會的監察人。曾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4,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為1,083,861,4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8,386,1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瑞河先生及其配偶李蔡麗莉女士被視為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所持的188,7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家麟先生於76,926,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家麟先生及其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國麟先生及Lee John L先生被視為於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78,2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瑞河先生、李蔡麗莉女士、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李家麟先生、周楠楠女士、李國麟先生、Lee John L先生、KCL信託、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於合共643,988,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9.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6.02%。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長，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2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4年10月2日	2,000	3.89	3.85	7,740
2024年10月3日	3,000	3.90	3.90	11,700
2024年10月4日	3,000	3.92	3.92	11,760
2024年10月7日	2,000	3.89	3.89	7,780
2024年10月8日	5,000	3.90	3.88	19,450
2024年10月9日	5,000	3.90	3.89	19,460
2024年10月10日	4,000	3.90	3.90	15,600
2024年10月14日	24,000	3.86	3.67	89,000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4年10月15日	1,000	3.81	3.81	3,810
2024年10月16日	4,000	3.78	3.75	15,060
2024年10月17日	5,000	3.79	3.78	18,930
2024年10月21日	5,000	3.78	3.75	18,840
2024年10月22日	4,000	3.78	3.77	15,110
2024年10月23日	5,000	3.76	3.75	18,790
2024年10月24日	6,000	3.76	3.75	22,550
2024年10月25日	3,000	3.76	3.75	11,270
2024年10月28日	3,000	3.76	3.75	11,270
2024年10月29日	3,000	3.76	3.75	11,270
2024年10月30日	4,000	3.76	3.75	15,030
2024年10月31日	2,000	3.76	3.75	7,510
2024年11月1日	3,000	3.79	3.76	11,340
2024年11月4日	3,000	3.78	3.76	11,320
2024年11月5日	3,000	3.78	3.76	11,320
2024年11月6日	3,000	3.78	3.77	11,330
2024年11月7日	3,000	3.77	3.76	11,300
2024年11月8日	3,000	3.77	3.76	11,300
2024年11月11日	3,000	3.77	3.76	11,300
2024年11月12日	3,000	3.74	3.73	11,210
2024年11月13日	3,000	3.75	3.75	11,250
2024年11月14日	2,000	3.78	3.77	7,550
2024年11月15日	3,000	3.74	3.74	11,220
2024年11月18日	2,000	3.72	3.71	7,430
2024年11月19日	1,000	3.72	3.72	3,720
2024年11月20日	1,001,000	3.69	3.60	3,603,780
2024年11月21日	2,000	3.69	3.68	7,370
2024年11月22日	1,000	3.68	3.68	3,680
2024年11月25日	2,000	3.69	3.68	7,370
2024年11月26日	2,000	3.61	3.61	7,220
2024年11月27日	2,000	3.65	3.63	7,280
2024年11月28日	2,000	3.62	3.61	7,230
2024年11月29日	2,000	3.62	3.61	7,230
2024年12月2日	4,000	3.62	3.61	14,470
2024年12月3日	4,000	3.65	3.64	14,590
2024年12月4日	3,000	3.64	3.63	10,910
2024年12月5日	2,000	3.63	3.63	7,260
2024年12月6日	3,000	3.63	3.63	10,890
2024年12月9日	2,000	3.63	3.63	7,260
2024年12月16日	19,000	3.66	3.62	69,070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4年12月17日	6,000	3.75	3.73	22,440
2024年12月18日	45,000	3.80	3.75	169,790
2024年12月19日	17,000	3.86	3.85	65,480
2024年12月20日	30,000	3.86	3.84	115,480
2024年12月23日	190,000	3.92	3.83	735,930
2024年12月24日	173,000	4.00	3.90	681,590
2024年12月27日	120,000	3.98	3.93	473,930
2024年12月30日	7,000	3.97	3.96	27,770
2024年12月31日	252,000	3.97	3.88	991,190
2025年1月2日	2,000	3.96	3.96	7,920
2025年1月3日	2,000	3.95	3.95	7,900
2025年1月6日	4,000	3.89	3.89	15,560
2025年1月7日	4,000	3.71	3.70	14,820
2025年1月8日	2,000	3.70	3.69	7,390
2025年1月9日	3,000	3.70	3.67	11,060
2025年1月10日	3,000	3.72	3.70	11,130
2025年1月13日	3,000	3.87	3.70	11,440
2025年1月14日	3,000	3.75	3.70	11,190
2025年1月15日	4,000	3.78	3.78	15,120
2025年1月16日	5,000	3.80	3.76	18,900
2025年3月19日	9,000	3.48	3.39	30,830
2025年3月20日	6,000	3.43	3.40	20,480
2025年3月21日	8,000	3.49	3.37	27,360
2025年3月24日	5,000	3.49	3.40	17,200
2025年3月25日	6,000	3.45	3.40	20,540
2025年3月26日	7,000	3.41	3.40	23,850
2025年3月27日	7,000	3.40	3.40	23,800
2025年3月28日	10,000	3.50	3.40	34,450
2025年3月31日	3,000	3.45	3.40	10,300
2025年4月1日	12,000	3.45	3.38	40,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1月以總代價132,430港元購回合共35,000股股份，並於2025年1月21日註銷。本公司於2025年3月及4月以總代價249,610港元購回合共73,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購回股份數目及各個註銷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註銷日期	各翌日披露報表的披露日期
2,151,000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96,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65,00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22,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
186,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1,127,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869,000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4.60	4.00
5月	4.70	4.43
6月	4.61	4.50
7月	4.60	4.10
8月	4.60	3.94
9月	4.08	3.80
10月	3.94	3.66
11月	3.79	3.60
12月	4.00	3.42
2025年		
1月	3.96	3.63
2月	3.70	3.44
3月	3.68	3.2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	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7元)。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李瑞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范仁達博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曾明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及／或經出售或經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持有一手股份（即1,000股股份）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可獲贈公司禮品一套。

附註：

- (i) 若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後向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及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瑞河先生、范仁達博士及曾明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